

#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續招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貳、招生項目與名額：

一、五年級體育班：羽球項目：正取 1 人，備取 1 人（男女兼收）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不足額招收）。

## 參、報考資格：

一、現籍中華民國之國小四年級學生，對運動有興趣、具運動發展潛力者，均可報名五年級體育班。（不受學區限制）。

## 伍、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四）上午 9 點至 12 點。

報名表、簡章上網至本校網站下載。

## 陸、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電話：(04) 23894238 轉 728。

校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 柒、報名手續：

考生監護人或攜帶委託書委託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1.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如附件一】學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背面請書寫姓名，貼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2.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三】。

3. 委託報名同意書（如有委託才需要填寫）【如附件四】。

4. 報名費：免費。

##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7 月 29 日（一）下午 1:30 於本校五育館一樓報到。

## 玖、甄試內容：

	羽球
基本體能（20%）	800 公尺跑步
專長測驗 （80%）	單打或雙打（80%）

## 拾、錄取標準：由本校術科甄試委員共同開會決定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 拾壹、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二）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網址 <https://ntes.tc.edu.tw/index.php>）。

二、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三）～8 月 2 日（五）。

繳交錄取通知單回條至學務處體育組。

## 拾貳、附則：

一、若有心臟病、脊椎畸形發展等不適用於運動學習者，為顧及健康，報考前請慎重考慮。

二、辦理報到時簽立同意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法議辦理，不得異議。

三、體育班學生若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同意，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拾參、本簡章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體育班甄試暨插班招生報名表

編號：\_\_\_\_\_（此編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身高	cm	體重	kg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 )			
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原就讀學校			

☆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將本表送至學務處體育組。

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b>甄選日程表</b>	
<b>體育班甄選入學准考證</b>		<b>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b>	
准考證號碼：_____		<b>13：30</b>	<b>報到</b>
姓 名：_____		<b>14：00</b>	<b>術科</b>
		↓	
		<b>16：00</b>	<b>測驗</b>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考生請於甄選報到時出示此准考證。 *甄選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逾時 10 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 *分組專項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 體育班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經貴校 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體育班甄選考試錄取，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遵守學校體育班所安排規畫之課程學習及配合專項訓練之相關規定。
- 二、本人子女若有毀損校譽及不遵守校隊相關行為，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調查屬實後，決議予以轉班或轉校處理時，家長不得異議。
- 三、本人子女如因適應不良或身體健康等因素無法配合訓練，經輔導溝通無效後，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同意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家 長：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學生:\_\_\_\_\_之監護人)因故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留影本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